南通市个簃艺术馆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艺术作品展览、收藏；

2、艺术作品研究、创作；

3、艺术作品建档与保管；

4、艺术学术报刊编辑。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无下属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事业编制6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即部门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我馆以“收藏陈列、展览交流、创作研究”的办馆宗旨，积极开展工作，完成全年工作计划。

(一)常规展览

“个簃艺术馆发展简介陈列”、“王个簃生平图片陈列”、“王个簃艺术陈列室”、“中国书画名家馆馆主生平图片展”、“南通市书画名家作品展”这5个展览我馆常年对外开放。

(二)专题展览

2019年，我馆依然围绕“城市记忆”、“城市之光”、“相约崇川”三个专题策划了以下展览：

1、相约崇川——第十六届迎春书画邀请展；

2、相约崇川——通师二附学生书法作品展；

3、城市之光——王蓝青书法作品展；

4、相约崇川——星工厂国画作品展；

5、城市之光——房钢紫砂陶刻艺术展；

6、相约崇川——南通市个簃艺术馆历任馆长书画摄影作品展；

7、城市之光——薛梅书法篆刻作品展；

8、城市记忆——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红色收藏暨书画邀请展；

9、南通市个簃艺术馆建馆30周年馆藏精品展暨《藏品集》首发式（在南通博物苑举行）；

10、城市之光——清荷钩针编织手创展；

11、相约崇川——施作雄、狄夕明艺术展。

(三)学术研究

1、编印《李苦李篆刻集》

2、编印《南通市个簃艺术馆藏品集》

3、编印馆刊《个簃书画》1期，总 31 期

(四)征集作品15件（包括书法、国画、篆刻）

第二部分　南通市个簃艺术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个簃艺术馆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00.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9.26万元，增长24.4%。其中：

**（一）收入总计200.05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200.0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9.26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总计200.05万元。包括：**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59.9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110.4万元，项目支出49.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36万元，增长14.5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租补贴）的调整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支出。

2．住房保障（类）支出40.0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8.91万元，增长8.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的调整。

3．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个簃艺术馆本年收入合计200.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0.0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个簃艺术馆本年支出合计200.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47万元，占75.2%；项目支出49.58万元，占24.8%；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个簃艺术馆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9.26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个簃艺术馆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00.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南通市个簃艺术馆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5.54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6%。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37.21万元，支出决算为15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的调整。

（二）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18万元，支出决算为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15万元，支出决算为3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4.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个簃艺术馆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0.0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43万元、津贴补贴44.75万元、奖金1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7.33万元、绩效工资10.2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04万元、退休费7.93万元、住房公积金12.01。

（二）公用经费12.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4万元、水费0.13万元、电费0.92万元、邮电费0.23万元、差旅费0.87万元、维修（护）费0.44万元、劳务费0.33、委托业务费2.07、工会经费1.58万元、福利费2.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个簃艺术馆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0.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26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个簃艺术馆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47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13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43万元、津贴补贴44.75万元、奖金1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7.33万元、绩效工资10.2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04万元、退休费7.93、住房公积金12.01。
2. 公用经费12.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4万元、水费0.13万元、电费0.92万元、邮电费0.23万元、差旅费0.87万元、维修（护）费0.44万元、劳务费0.33万元、委托业务费2.07万元、工会经费1.58万元、福利费2.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3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个簃艺术馆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南通市个簃艺术馆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南通市个簃艺术馆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个簃艺术馆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